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（範例）

應	迴	避	公	職	人	員
姓 名	王大明		出生年月日		60年10月10日	
服務之機關團體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國民小學		職稱		總務主任	
聯絡地址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168號					
聯絡電話	03-8123456分機123					
應	迴	避	事	項	及	理 由
一、查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，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，且應以書面通知其服務機關，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；而前開所稱「利益」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之人事措施利益；至「關係人」則指公職人員之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、機要人員等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3條、第4條、第6條、第10條及第12條各定有明文。 二、本人係屬本法第2條所列之公職人員，於提報本校「114年度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工程」執行有功人員敘獎建議名單予縣府教育處之相關公文簽核過程中，就涉及本人(或關係人)獎勵案部分(請依個案詳實填寫)，因屬本法所定之非財產上利益，為避免產生利益衝突疑慮，已依本法規定，履行迴避及書面通知義務。 ● 如迴避時已由法定代理人代理請加註:並於○年○月○日由法定代理人○○○代理執行職務(核定/審查)。						
受通知之機關團體	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國民小學				
通知日期		115年01月15日				
備註		☐ 事前報備。 ☐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規定，本人於上開情事已確實迴避，經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通知後補正。				

- 本通知單應送公職人員服務機關團體；公職人員為首長者，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；無上級機關者，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。

通知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